



博谱检测
Boopu Testing

报告编号：2404039J 号



221512110261

正本



2404039J

检测报告

检测对象：综合大气污染物

委托单位：桓台经济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桓台县果里镇石化南路 76 号

委托日期：2024 年 05 月 11 日

报告日期：2024 年 05 月 29 日

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(加盖检测专用章)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2404039J 号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	桓台经济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桓台县果里镇石化南路 76 号	检测类别	例行检测
联系人	王栋	联系电话	15853315765
采样单位	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环境条件	检测环境符合要求
分析日期	2024.05.14~2024.05.28	完成日期	2024.05.29
样品数量	汞及其化合物：滤筒 3 个， 氨：吸收瓶 3 个。		
样品状态	汞及其化合物：滤筒样品完整无损， 氨：吸收瓶样品完整无损， 烟气黑度：现场直测。		
判定依据	《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37/ 664-2019； 《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》HJ 2301-2017		
结论	经检验，所检样品汞及其化合物及烟气黑度检测浓度结果符合《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37/ 664-2019 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；氨检测浓度结果符合《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》HJ 2301-2017 表 15 中相关标准要求。		
编制人：  审核人：  批准人：  检验检测专用章  签发日期 2024 年 05 月 29 日			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2404039J 号

第 2 页 共 3 页

一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

检测 点位	采样 日期	检测 项目	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		
				2404039J Y001	2404039J Y002	2404039J Y003
热力2号 排口	2024. 05.13	汞及其化 合物	标干流量(m³/h)	237774	234358	233000
			实测浓度(mg/m³)	7.1×10 ⁻⁵	7.1×10 ⁻⁵	7.1×10 ⁻⁵
			折算浓度(mg/m³)	1.8×10 ⁻⁴	1.7×10 ⁻⁴	1.7×10 ⁻⁴
			排放浓度限值（mg/m³）	0.03		
	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69×10 ⁻⁵	1.66×10 ⁻⁵	1.65×10 ⁻⁵
			氧含量（%）	15.0	14.7	14.8
			是否达标	达标		
		氨	标干流量(m³/h)	237774	234358	233000
			实测浓度(mg/m³)	0.29	0.37	0.61
			最大浓度(mg/m³)	0.61		
			折算浓度(mg/m³)	0.72	0.88	1.5
			最大折算浓度(mg/m³)	1.5		
			排放浓度限值（mg/m³）	3.8		
	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69	0.087	0.14
			最大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14		
			氧含量（%）	15.0	14.7	14.8
			是否达标	达标		
	2024. 05.28	烟气黑度	林格曼黑度（级）	ND	ND	ND
			排放限值（级）	1		
			是否达标	达标		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	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404039J 号

第 3 页 共 3 页

二 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、质控措施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标准名称及代号	仪器设备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汞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第五篇第三章七(二)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四版(2003)	PF51 原子荧光光度计 A-01-02	3×10^{-3}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TU-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-10-01	0.25 mg/m^3
	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-2023	天鹰折射 80400 天文望远镜 B-04-21	1 级
质控措施	质控检测结果符合分析方法的特定要求。检测分析人员持证上岗; 分析仪器均经过检定或校准, 经确认满足分析方法要求, 且在有效期内; 原始记录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。			

以下空白

检 测 报 告 说 明

- 1、报告没有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，报告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报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- 5、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影响结果有效性时，我公司不对该结果负责。
- 6、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，真诚欢迎用户提出宝贵意见。

